附件2

公路工程初步设计审批实施承诺制操作

细则

为进一步简化办事环节，加快项目落地速度，根据《东莞市优化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流程实施办法》等工作要求，我市公路工程初步设计审批在一定领域内实施承诺制改革试点。现结合实际，制定本操作细则。

一、实施范围

符合以下条件公路工程建设项目，前期手续已办理完毕，施工图设计实施承诺制：

（一）项目已经发改部门审批立项或核准；

（二）报送的初步设计文件（图纸及设计概算）满足《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》、《公路基本建设工程概算、预算编制办法》及相关规定要求。

二、收件标准

（一）申请报告；

（二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项目核准文件；

（三）初步设计设计全套文件；

（四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（如有）；

（五）项目法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说明材料（如有）。

三、办理流程

（一）项目建设单位在网上登录“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网上服务平台”，按要求提交申请及填报相关材料。

（二） 项目建设单位在受理现场按要求提交申请及填报相关材料。

（三）市交通运输局作出是否受理申请决定，对不属于实施范围项目或资料不符合要求的项目，当天告知项目单位，并作退件处理。

（四） 市交通运输局对项目单位提交资料进行形式审查，对符合实施范围、资料齐备规范的项目，一至五个工作日内出具办理结果，并将《公路工程初步设计审批承诺书》向社会公示。

四、监管措施

初步设计审批事项实施事中事后监管方式，如发现项目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、立项批复的要求，必须重新开展初步设计审批。

五、责任追究

对项目单位、第三方机构违反以上规定，依法予以追究责任。

六、信用惩戒

对于失信的项目建设单位或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（含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），启动部门联合惩戒，依序采取提醒、警告，以及纳入信用黑名单等措施。

该细则自印发之日起试行，试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。

附件：公路工程初步设计审批承诺书

附件：

xx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查承诺书

公路工程初步设计审批的有关规定我们已知悉。我单位经审慎研究，郑重作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我单位委托××编制的初步设计文件（含概算）已经专家评审通过，并按评审意见修改完善。初步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的要求，执行了国家和行业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初步文件的建设规模、标准及主要建设内容符合立项批复。

三、我单位承诺将于初步文件批复之后，开工建设之前按规定报送项目建设信息。

如违反承诺，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，并自愿接受惩戒：我单位未履行承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本单位自行承担。我单位以及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愿按照《东莞市优化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流程实施办法》、以及东莞市投资审批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办法的有关规定，接受失信联合惩戒。

我单位特声明，自愿签订承诺书，相关人员已经清晰全面了解具体相关承诺内容；对所提交资料和填写内容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单位（项目建设单位）： （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 （签字）

身份证号码：

承诺单位（设计单位）： （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 （签字）

身份证号码：

年 月 日